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下半年-2020 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下半年-2020 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同意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对外担保总额 12,920,862.87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8,201,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3,683,900 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公司担保 1,035,962.87 万元。

2. 以上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 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总预算内可以内部调剂使用，对有明确担保对象的项目从严进行控制，并在公司总部预留了部分额度以便在实际需要时调剂使用。公司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对“表外”公司进行担保，风险相对较大，公司坚持按照“同股同责”原则实施对外担保，强调风险共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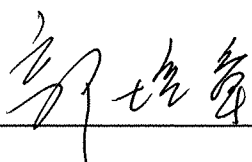
确保资产安全，避免担保损失。公司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子公司担保预算从严控制，仅对已实施的项目安排担保预算，并实行清单管理，不预留额度，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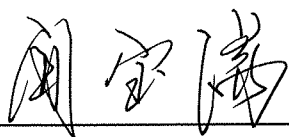
4. 公司融资性担保主要是公司或二级企业为子公司或投资项目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风险相对较高，对该类担保原则上“维持存量、严控增量”，担保金额不突破融资预算批复，除对特定具体单位和项目外，原则上不给各单位预留额度，在实际需要时再内部调剂解决。非融资性担保主要是公司或二级企业为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银行票据等银行中间业务提供的担保。虽然此类担保风险相对较低，但是公司近年来鼓励各二级企业采取“集团授信”模式，逐步压缩三级企业在银行授信额度，旨在加大二级企业对金融资源集中管控力度。对二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内部灵活配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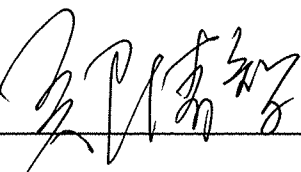
5. 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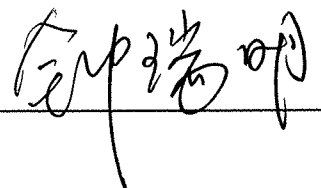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下半年-2020 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2019 年 4 月 29 日